

# 吉安市吉州区财政局

吉区财购〔2023〕1号

## 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JXHX23-JA010

二、项目名称：吉州区城北片区市政公用设施养护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当事人1（采购人）：吉安市吉州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石阳路8号

当事人2（采购代理机构）：江西和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吉州区滨江三期8栋301室

四、基本情况

根据吉安市吉州区城市管理局向本机关递交的《关于对吉州区城北片区市政公用设施养护项目评标结果进行监督

检查的申请》，申请对本采购项目评标结果进行监督检查。  
本机关依法开展监督检查。

经调查：

1. 本项目经评审小组评审认定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三家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开标一览表未盖章和签字，视为无效投标。

2. 此项目是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项目，投标文件参考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有注明“注：（1）以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格式填写为准。”，也有注明“投标人名称（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日期： 年 月 日”签章要求。

经吉州区财政局采购办调查并向吉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点系统技术人员咨询，新点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编制软件中无签章端口。经查明，此项目存在以下问题：没有按照电子化系统规范制作招标文件。

####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条（二）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我局给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限期整改的处理决定。限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情况上报吉州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吉安市吉州区财政局

2023年10月20日